

設備保管同意書

緣立同意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立書人)申請使用 數位電視 寬頻上網服務，經由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提供下表所列設備(以下簡稱標的設備)，無償借予立書人使用。

一、 數位電視設備：

標的設備	設備價格	數量	設備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型數位機上盒	\$2,500		序號明細詳派工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智慧型數位機上盒	\$3,500		序號明細詳派工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遙控器	\$50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智慧卡	\$50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變壓器	\$15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HDMI 線	\$10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AV 端子線	\$5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.USB 無線網卡	\$50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二、 寬頻上網連線設備：

標的設備	設備價格	數量	設備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纜線數據機	\$2,000		序號明細詳派工單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變壓器	\$15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網路線	\$100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
立書人所借用之標的設備所有權屬本公司所有，立書人茲同意善盡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妥善保管之責，並簽署本同意書，承諾遵守以下約定：

- 一、 標的設備地點：由本公司人員負責安裝於立書人申請安裝之地點，若有異動，立書人應立即向本公司申請辦理移機手續，不可將標的設備擅自遷移或轉讓他人使用，如有違反，視同標的設備全損毀，立書人同意依標的設備全額賠償。
- 二、 維護條款：標的設備於正常使用下，如發生故障，立書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，並由本公司負責更換及修理，不得以標的設備損壞名義拒繳費用，否則視為立書人之人為損壞，將依相關修理費用或遺失損壞賠償條款追討。
- 三、 賠償條款：如係因不正常使用或人為因素所造成之故障或損毀致無法修復時，視同遺失或全部損毀，立書人同意標的設備計價賠償予以本公司。
- 四、 同意書失效：立書人終止本公司服務項目，須將標的設備(含相關配件)立即歸還本公司，並由本公司人員檢測正常無誤後，本同意書至同意歸還日失去效力。
- 五、 凡關於本同意書引起之爭議或糾紛，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立書人：

客戶編號：

身分證號/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標的設備裝設地址： 同上 其他地址